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2.23—2025

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工作指南

2025-07-18 发布

2025-08-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煜、符福伟、郑庆贤。

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自然人。

5 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已暂停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的人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参保人可提出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办理申请：

- 已完成周期内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
-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的；
- 刑满释放的；
- 涉嫌重复领取、违规补缴、冒领基本养老金并完成清退的。

7 办理材料

办理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使用电子表单的，可以免填写纸质申请表单；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 a) 撤销失踪或刑满释放文书（失踪回归或刑满释放人员则提供）；
- b) 由经办机构确认可恢复发放的材料；
- c) 有效身份证件；
- d) 无犯罪记录证明；
- e) 法院判决书、释放证明；
- f) 违规补缴、重复领取或服刑期间多领的清退凭证；
- g) 其他相应的凭证材料。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办理流程包括：受理、审核、办结及归档，流程图见附录A。

8.2 受理

受理人员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材料不符合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8.3 审核

审核人员对申请人的业务办理资格、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初审、复核。对符合审核条件的做出符合的结论，对有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审核条件的，做出不符合的结论，并提出具体理由，告知申请人。

8.4 办结

对符合审批资格的做出符合的审批结论并予以审批通过，对不符合审批资格的做出不符合的审批结论并反馈申请人。此后根据审批意见，予以确认业务办结，并自动将审批结果通过网上或短信息反馈申请人。

8.5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 个工作日。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办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明确专门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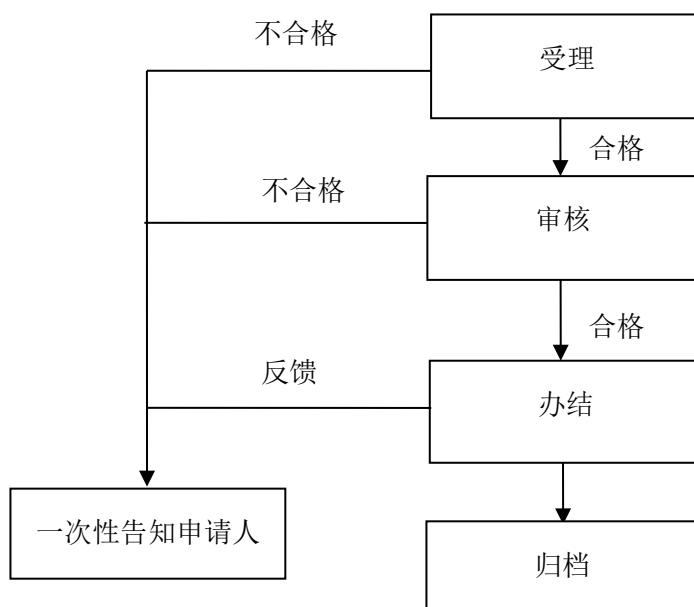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资料性)
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办理流程图

图A. 1为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办理流程图。



图A. 1 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办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
 -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